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碧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6萬1,9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,86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735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另原告亦於115年2月25日聲請對另一債務人張榮發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嗣張榮發於115年3月7日死亡，司法事務官雖於同年4月23日仍對張榮發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已有未合，且迄今已逾三個月不能送達債務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就此部分亦失其效力，附此敘明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利息

起算日起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一日即115年2月24日止之利息，即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億1,134萬8,1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6萬7,8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6萬7,395元（計算式：1,767,895－500＝1,767,395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億936萬1,918元	1	利息	6,726萬1,918元	114年12月25日	115年2月24日	(62/365)	5%	57萬1,265.6元
	2	違約金	6,726萬1,918元	115年1月26日	115年2月24日	(30/365)	0.5%	2萬7,641.88元
	3	利息	6,860萬元	114年11月29日	115年2月24日	(88/365)	3.97%	65萬6,605.37元
	4	利息	7,350萬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2月24日	(86/365)	3.97%	68萬7,516.99元
	5	違約金	7,350萬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2月24日	(54/365)	0.397%	4萬3,169.67元
	小計							198萬6,199.51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2億1,134萬8,118元